

# 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## 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第、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

### 正條文

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 九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- 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-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-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

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並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 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### 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總說明

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〔以下簡稱本會〕組織自治條例，有關正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，係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制定，因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、第 46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、第 14 條，將正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，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另本會會計員核派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24 日主人地字第 1050002360B 號函略以，須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。為配合上開法令，爰修正本會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，以符法制。茲將修正要點說明如后：

- 一、修正本會正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。(第六條條文)
- 二、修正本會正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無效票之認定標準。(第九條條文)
- 三、修正本會會計員核派方式。(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)

# 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## 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<u>記名投票</u>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<u>無記名投票</u>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，將正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，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</p>
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<u>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</u></p> <p>一、<u>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u></p> <p>三、<u>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圈後加以塗改。</u></p> <p>五、<u>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六、<u>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u></p> <p>七、<u>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u></p> <p>八、<u>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</u>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，</p>	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<u>無效之情事</u>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一、本會正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，原條文係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採無記名投票，以確保秘密投票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之修正，明定正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規定，爰修正本條文，以符法制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該選舉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	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。</p>		<p>一、本會會計員，原由本會派員兼任。 二、為因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，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2月24日主地字第1050002360B號函及嘉義縣政府105年3月24日府主帳字第1050057913號函，有關主計機構兼任人員核派方式，須循主計系統指派之規定，爰修正本條文，以符法制。</p>